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邬兴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办理相关子公司境外投资证书注销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办理相关子公司境外投资证书注销手续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办公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及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月27日